

2025 行赛工艺品雕刻工（琉璃）项目竞赛技术文件

一、竞赛项目

工艺品雕刻工（琉璃）

二、竞赛内容

1. 作品形式：竞赛作品为琉璃（玻璃）雕刻装饰，现场创作运用各种琉璃（玻璃）雕刻手法制作完成。
2. 作品表达的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以弘扬工匠精神、彰显时代特色为宗旨。
3. 作品创作的题材、形式、技术手法不限。
4. 创作主题：以“绿色发展，科技未来”为主题进行创作。体现中国绿色发展的和谐生态与科技未来的创新动力。

三、竞赛规则

1. 竞赛时间为 8 小时，时间为 8：30—17：00（其中含半小时午餐时间），竞赛作品完成或竞赛时间结束，选手签字、退场。午餐时间选手不得离开赛场，午餐由组委会提供。
2. 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件琉璃（玻璃）雕刻作品，琉璃（玻璃）雕刻胎体由选手自己提供，胎体形状、大小不限。
3. 作品创作完成后需附上作品创意说明。
4. 鉴于琉璃（玻璃）雕刻的工艺特点，选手可使用线刻、点刻、面刻、圆雕、浮雕、透雕等各种雕刻技法进行创作。
5. 竞赛评委由陶瓷行业的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、陶瓷艺术大

师、高校陶瓷艺术专业教授、副教授并获得国家大赛裁判员资格证书人员组成评委组，评委资格由竞赛组委会审定。

四、竞赛材料设施配置

1. 组委会提供

竞赛工作台，约长 120cm×宽 60cm；电源插排（标准）

2. 选手自备材料

琉璃（玻璃）胎体（形状、大小不限）；雕刻工具、材料

五、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、佩带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准考证进入赛场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赛场。

3. 参赛选手不得带入装饰图案样稿等。

4. 参赛选手应按指定的工作台就坐，不得擅自改变座位。

5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附件：工艺品雕刻工（琉璃）项目实操竞赛评分表

工艺品雕刻工（琉璃）项目实操竞赛评分表

序号	内容	配分	评分标准	得分
1	竞赛准备	6 分	1. 按时到指定位置参加竞赛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（3 分） 2. 带入赛场的工具、材料等符合要求（3 分）	
2	主题表现	20 分	1. 作品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（5 分） 2. 作品形式符合要求（5 分） 3. 作品紧扣时代，主题表达鲜明，创意性强（5 分） 4. 内容与形式表现协调统一（5 分）	
3	艺术效果	40 分	1. 作品雕刻完整（8 分） 2. 作品构图完整，比例、动态准确（8 分） 3. 作品装饰优美，形式感强（8 分） 4. 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风格（8 分） 5. 作品内涵丰富，寓意深远（8 分）	
4	技术特色	30 分	1. 材料及工具运用巧妙得当（8 分） 2. 作品制作技法熟练、技艺精湛（8 分） 3. 体现出对传统技艺的继承和创新（7 分） 4. 创意说明与作品的吻合度高（7 分）	
5	现场清理	4 分	1. 操作完毕后，用具恢复原位（2 分） 2. 台面、场地干净整洁（2 分）	
	合计	100 分		
备注				